

皖江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皖工校政〔2025〕18号

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凡达到本细则第二条所列标准，均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二条 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；

2. 完成学业，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完成“第二课堂”规定学分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
3. 在学期期间的必修课程（含限选课程）平均学分绩点达 3.0；

4. 掌握一门外国语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，成绩合格；

（2）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之和达 646 分；

(3)在读期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~3 等奖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、创业已取得法人资格的学生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之和达 622 分；

(4)专升本、艺术类、非英语语种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，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位：

1.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毕业时未解除者；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者；
3. 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，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、毕业证书；
4.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，有严重的舞弊作伪行为或因其他原因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：

1. 各学院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、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核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部。
2.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单位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

行复核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五条 毕业时不符合条件未授予学士学位者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，经过学习符合授予条件后，本人可以申请补授。因第三条未能授予学士学位者，不能申请补授。

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、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，可根据《皖江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工校政〔2019〕374号）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七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特殊问题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后确定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皖江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皖工校政〔2023〕152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部解释。